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资产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公开挂牌方式，将其所持有的位于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 81 号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的 4,698.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其建筑面积 5,407.5 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（地下室一层、建筑面积 3,679.39 平方米）以进场挂牌交易方式进行对外转让，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 3,073.59 万元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6）、《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7）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挂牌公告期满，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经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，同意公司委托北交所将本次挂牌出售的资产继续公开挂牌出售，挂牌底价由评估值下浮 10%，即挂牌底价

不低于 2,766.23 万元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、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。

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仍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，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